

2024年度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负责清城区辖区范围内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推进林业改革、林业科技、林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作用。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检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综合办公室、营林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政股（行政审批股）配置行政编制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股级3名、副股级1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代管2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城区高田木材检查站、清远市清城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5.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839.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48.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3.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22.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4.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85.23
总计	30	2,508.16	总计	60	2,508.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3.43	1,877.63	0.00	0.00	0.00	0.00	44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4	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4	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9	4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5	2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9.92	1,694.13	0.00	0.00	0.00	0.00	445.7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09.12	1,663.33	0.00	0.00	0.00	0.00	445.79
2130201	行政运行	566.55	56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4.25	3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66	1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48.69	64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1.84	3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5.19	81.86	0.00	0.00	0.00	0.00	3.3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29.93	287.48	0.00	0.00	0.00	0.00	442.4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54	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8.54	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8.54	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0	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0	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0	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2.94	684.85	1,338.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4	64.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4	64.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9	42.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5	21.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39.43	507.34	1,332.09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08.63	507.34	1,301.29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74.20	507.34	66.86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4.25	0.00	34.25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66	0.00	12.66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29.78	0.00	629.78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1.84	0.00	31.84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5.19	0.00	85.19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40.71	0.00	440.71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80	0.00	30.8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80	0.00	30.8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54	42.54	6.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8.54	42.54	6.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8.54	42.54	6.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0	5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0	5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0	50.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34	64.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3	20.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84.00	1,684.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8.54	48.54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60	50.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7.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7.51	1,867.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4.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4.75	194.7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4.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62.26	总计	64	2,062.26	2,062.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67.51	684.85	1,18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4	64.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4	64.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9	42.8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5	21.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3	20.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3	10.8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84.00	507.34	1,176.6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53.20	507.34	1,145.86
2130201	行政运行	574.15	507.34	66.8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4.25	0.00	34.2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66	0.00	12.6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29.78	0.00	629.7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1.84	0.00	31.8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1.86	0.00	81.8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8.67	0.00	288.6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80	0.00	30.8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80	0.00	30.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54	42.54	6.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8.54	42.54	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8.54	42.54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0	50.6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0	50.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0	50.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2
30101	基本工资	82.78	30201	办公费	11.50
30102	津贴补贴	162.4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3.5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6
30107	绩效工资	61.9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3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7	30207	邮电费	1.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9	30211	差旅费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3.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44.03	公用经费合计		4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0	0.00	6.00	0.00	6.00	2.50	3.57	0.00	3.00	0.00	3.00	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4年度总收入2,508.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23.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7.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17万元，下降2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正常变动引起的基本收入减少；二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过紧日子要求及工程实施进度等，财政专项业务经费、业务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经费等大幅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45.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4.74万元，增长42,35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清城区2024年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款；二是补发清城区2016-2021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损失补偿资金；三是2022年至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4年度总支出2,508.1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22.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84.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9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1名退休人员离世的死亡抚恤金，二是本年新增1名行政编制人员。

2. 项目支出1,33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6.47万元，下降2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包括清财资环〔2024〕8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清财资环〔2024〕26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清财资环〔2024〕19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等文件的损失补偿、生态管护人员工资补贴、管护管理经费、镇村奖励及管护工具购置等；二是森林资源培育和管理资金，清财资环〔2022〕8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清财资环〔2022〕24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三是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包括年初预算支出区级业务专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经费、区统筹资金野生动植物物种鉴定项目资金；四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资金，包括清财资环〔2022〕8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2〕15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研究开展清城区2022年至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绩效承包工作并解决资金的问题等；五是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包括清财资环〔2022〕8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清财资环〔2024〕38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油茶营造奖补资金、清财资环〔2024〕15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

动专项资金、清财资环〔2024〕12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清财资环〔2024〕47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补助资金等。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7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7.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17万元，下降2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正常变动引起的基本收入减少；二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过紧日子要求及工程实施进度等，财政专项业务经费、业务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经费等大幅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67.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7.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78.72万元，增长11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初预算资金是区级预算资金，没有包含省级、中央级下达资金；二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包括清财资环〔2024〕8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清财资环

(2024) 26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清财资环〔2024〕19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等文件的损失补偿、生态管护人员工资补贴、管护管理经费、镇村奖励及管护工具购置等；三是森林资源培育和管理资金，清财资环〔2022〕8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清财资环〔2022〕24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四是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包括年初预算支出区级业务专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经费、区统筹资金野生动植物物种鉴定项目资金；五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资金，包括清财资环〔2022〕8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2〕15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研究开展清城区2022年至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绩效承包工作并解决资金的问题等；六是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包括清财资环〔2022〕8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清财资环〔2024〕38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油茶营造奖补资金、清财资环〔2024〕15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清财资环〔2024〕12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清财资环〔2024〕47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补助资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5万元的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万元，下降3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5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7万元，下降4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5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7万元，下降4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23.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两台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车辆保险费和加油费；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一台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车辆保险费和加油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占83.9%；公务接待费支出0.57万元，占1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保险费和加油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林业产业实地调研工作、清远市绿美生态建设督导工作、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活动图斑开展外业核验及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情况开展实地调研、东城黎塘湿地申报、绿美重点任务核查工作、绿美广东专项审计工作、造林绿化调研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47人。主要包括2024年4月接待国家林草局规划院调研组开展林业产业实地调研工作5人；7月接待市林业局陪同省林业局共6人开展清远市绿美生态建设督导工作；8月接待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高工、岭南院勘察设计公司技术员、华南农业大学共8人对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图斑开展外业核验及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情况开展实地调研；9月接待市林业局陪同省林业局开展东城黎塘湿地申报8人；10月接待市林业局陪同省规划院教授级高工开展绿美重点任务核查共4人；11月接待市林业局陪同省林业局开展造林绿化调研共6人和接待绿美广东专项审计陪同省林业局共1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2万元，增长2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使用以前

年度结余公用经费支付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的驻镇帮扶补贴和《绿野寻踪》视频、《绿美有我》舞台剧、绿美竞风华活动清远赛区活动宣传物资等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77.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1.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0.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77.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77.7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1062.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84%；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2024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2024年

省级发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森林防火经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经费”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2.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产出内容与专项资金项目性质相符。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代管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共有4个上级资金项目和8个区级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现了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4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2024年省级发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防火经费”是“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经费”等4个上级资金项目和8个区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323.43万元，执行数2022.94万元，完成预算的87.0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没有纳入年初预算导致预算数与执行数有较大的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

2024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2.7万元，执行数为632.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不断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实现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逐步提高，有效保障和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我区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发放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执行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通过银信账户直接发放到农衣和补偿对象手中，确保农户的利益不受损害。加大力度收集补偿对象信息，完善生态公益林信息补偿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和补偿资金数据库，加强数据库存动态管理，为今后生态公益林效益损失补偿资金发放工作降低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提供科学依据。

2024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32万元，执行数为58.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对全区162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提高了护林员的待遇，保持了护林队伍的稳定，提高了护林巡山护林的积极性，有效地遏制了森林火灾的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区护林员工资待遇偏低，影响了护林员工作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提高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标准。

2024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2024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